

关于 2022 年教职员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（以下简称“汇算”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汇算内容

依据税法规定，2022 年度终了后，居民个人（以下称“纳税人”）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（以下称“综合所得”）的收入额，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（以下简称“捐赠”）后，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，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，再减去 2022 年度已预缴税额，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应退或应补税额=[(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捐赠)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2022年已预缴税额

二、年度汇算时间

2022年度汇算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三、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教职员工

全体教职工，包括在编人员、控编人员、合同制聘用人员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通过“个人所得税”APP自行办理

五、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APP使用方法

(一) 汇算准备工作

汇算准备工作包括系统准备和汇算准备。

1. 系统准备。在手机上下载“个人所得税”APP—实名认证—注册—登录”；
2. 汇算准备。一是“绑定银行卡”（建议绑定银行一类卡）。二是有大病医疗专项扣除的老师，由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只能在个税汇算时进行扣除，所以请下载安装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查询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然后填入“个人所得税”APP中“专项附加扣除”的“大病医疗”项，申报方式选择“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”。



(二) 申报汇算操作步骤

请仔细观看具体操作步骤:

<http://jicai.nxctc.edu.cn/info/1106/3130.htm>

(三) 申报查询与更正

个税年度汇算申报完成后，您可随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— 【服务】 — 【申报查询】 — 【已完成】模块（或我要查询-申报查询-已完成）查看申报情况。如有申报错误可进行更正申报或作废重新申报。

六、其他相关事项

(一) 由于3月20日之前办理汇算的人较多且需预约办理，建议从3月21日开始办理。

(二) 全年一次性奖金“奖金计税方式”，请切换选择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和“单独计税”，然后比较应缴个税情况，选择有利于自己的选项。



(三) 如果对个税 APP 中申报的各类收入数据存有异议，先点击该笔收入进入【详情】进行了解并联系该笔收入扣缴义务人，确认无此收入发起**申诉或删除**，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。

(四) 如在校外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等综合所得税收入，一定要在 APP 中“劳务报酬、稿酬”项目中点击

【新增】选择【查询导入】将已有数据全选后自动带入，如仍存在未申报的收入，请**务必**手动据实填写。

根据税收法律相关要求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关系个人信用及切身利益，请如实填报您的各类所得，在此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，可与计划财务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赵钊 2135096

如果各位老师申报过程中有疑问或是软件使用问题，也可以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进行咨询！

计划财务处

2023年3月10日